

#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们”）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，特制定本商业道德行为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本准则”）以规范公司的商业行为，构建患者获益、产业进步、员工成长、多方共赢的正向循环生态。

#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准则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各分、子公司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管理层和普通员工，包括全职、兼职、顾问、受公司委托授权行事的人员以及临时人员（以下统称“员工”）等均需遵守本准则。同时我们倡导并期望所有公司的商业伙伴遵循本准则。

### 第二条 管理者职责

管理者承担商业道德核心责任，应当带头严守诚信、公平等准则，以行动传递价值导向；公司管理团队应当制定并完善商业道德细则、推动落地执行、监督团队行为、严查违规并追责；管理者自身应当引导员工将商业道德行为规范融入日常，培育内化于心的组织文化。

### 第三条 员工责任

公司员工须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为守则，诚信履职，在日常工作中坚守诚信、公平等底线，杜绝虚假记载、拒绝商业贿赂；员工应当主动维护商业道德行为规范的执行，发现违规行为有责任向合规部门或其他指定部门报告。若发现违反本准则、公司制度、法律等的行为，公司将采取行动解决问题并预防再发。员工需配合调查、审计并如实说明情况，纠正及预防措施将根据具体情况制定。

### 第四条 管治架构

公司的商业道德行为整体监管职责由董事会承担。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商业道德规范的规划、执行及监督工作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建立独立审计与监督机制，针对商业道德规范开展独立审计与监督，通过日常、专项、

年度评估等方式对风险管控效能进行审查。

## **第五条 反腐败和反贿赂**

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，致力于推动诚实、公正、无腐败或贿赂行为的营商环境。腐败和贿赂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给予、提供、接受或授权贿赂等相关行为，包括向代理人、业务伙伴、政府官员或其他第三方支付、承诺、提供或授权财物（含礼金），意图影响其不当履职、决策或判断。

公司制定明确政策与限制规范商业接待活动。商业接待须符合公司制度、公开透明开展，禁止员工提供或接受非法服务及利益。

## **第六条 反欺诈**

公司始终恪守诚信底线，坚决反对一切欺诈行为。本准则所称“欺诈”，指以欺骗、隐瞒、误导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他人权益的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、伪造凭证、虚构交易、利益输送、诱导误导等）。全体员工须在业务全流程中保持诚实，如实提供信息、拒绝欺骗，禁止利用职务便利实施或协助欺诈；任何欺诈行为一经查实，公司将严肃追责，视情节采取纪律处分、解除合作或移送司法等措施。

## **第七条 反洗钱**

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，将合规经营与社会责任融入业务全流程，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行为。我们仅与资金来源合法、经营合规且声誉良好的客户及商业伙伴开展合作，从源头防范洗钱风险。

员工须严格禁止以下行为：参与或协助洗钱谋划活动；故意谎报、瞒报钱款金额或交易信息；通过虚构交易、利用空壳公司等手段非法转移资金以逃避纳税义务；为恐怖主义活动、毒品犯罪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资金支持或协助。

## **第八条 反歧视与反骚扰**

公司致力于营造一个包容、尊重、平等的工作环境，鼓励不同背景和经验的员工加入，以促进创新和多样性文化。我们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，禁止基于种族、肤色、性别、年龄、怀孕、民族、残疾、宗教、政治派别、工会成员或婚姻状况

等因素的歧视。

公司全力维护遵守文明、礼貌的价值观，构建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工作环境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骚扰行为，禁止任何针对个人的身体和语言暴力。一旦发生各相关歧视、骚扰事件，任何个人可向公司进行举报及反映，公司将在保护举报人的情况下，展开必要的内外部调查，根据调查情况采取管理措施，并向受害者提供帮助。

## **第九条 机密信息**

公司对商业秘密信息实施分级保护和管理。所有知悉或接触商业秘密的员工、合作伙伴及其他义务主体，均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书面授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、复制、转让、或许可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用于非职务目的。

我们严格遵循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客户、用户、员工等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实施最小必要、知情同意、安全存储等原则。未经授权，不得收集、使用、共享或跨境传输个人信息。

## **第十条 内幕信息**

公司禁止内幕交易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，不得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员工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、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由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依法保留追究其权利；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十一条 利益冲突**

利益冲突指员工自身、职责、义务、业务活动或其近亲属、关联方利益与公司利益产生矛盾或潜在对立的情形。全体员工须秉持诚信、敬业原则履职，严格恪守个人与公司利益的边界红线。严禁以下行为：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影响力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通过商业合作关系、客户或供应商渠道为本人或近亲属输送利益；与任何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、客户等发生未提前向公司申报的私下利益关联或交易。员工应主动识别并规避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场景，确保公司利益优先性与决策公正性。

## **第十二条 动物福利**

公司以尊重生命、践行伦理为核心，制定动物福利专项管理制度，全面遵循“3R原则”（替代、减少、优化）与“五项自由”标准（免受饥渴、免受不适、免受疼痛与疾病、自由表达正常行为、免受恐惧与痛苦）。我们优先采用非动物验证方法（如体外实验、计算机模拟）评估产品安全与有效性，推动科研技术与伦理保护的协同发展；对确需使用动物的场景，严格限定必要数量，优化饲养与操作流程，最大限度降低动物痛苦。员工须严格遵守动物福利操作规范，禁止任何虐待、忽视或过度利用动物的行为；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，积极参与动物福利标准优化，践行负责任的企业公民义务。

## **第十三条 环境、健康与安全**

公司秉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将环境责任融入全业务流程，通过技术升级、工艺优化和资源循环利用，持续降低能耗与排放，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绿色解决方案，助力生态保护与经济协同。

员工健康与安全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底线，公司始终以“零事故、零伤害”为目标，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法规，建立覆盖全岗位的风险评估与防控体系；通过常态化安全培训、实战化应急演练及智能化监测手段，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与防护能力；同步关注员工身心健康，完善工作环境保障，确保劳动过程中身心安全可控。

## **第十四条 平等就业和晋升机会**

公司以能力、业绩、岗位适配度为核心选拔与晋升标准，坚定维护全员平等就业权利，明确禁止基于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宗教、残疾、婚育状况等任何非工作相关因素的差别对待。

针对晋升、招聘等关键环节，公司对参与评审的管理者开展反歧视专项培训，明确评审纪律与合规要求，确保决策基于客观能力评估；同步建立全流程监督机制，设立匿名反馈渠道，鼓励员工对不公行为提出异议，公司对每项反馈均及时核查并反馈处置结果，切实保障就业机会公平、透明。

## **第十五条 人权**

公司基于企业价值观，致力于推动商业道德规范实践，通过制度建设预防员工权益侵害风险，鼓励价值链中的合作伙伴遵循国际国内公认的员工权益原则，在尊重各国法律法规及文化背景的前提下，共同提升员工权益保障水平。公司尊重员工，公平、诚实对待所有员工；我们承诺同工同酬，抵制强迫劳动、人口贩运等不道德行为，坚决支持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。公司践行公平治理与员工关怀，设立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，同时鼓励员工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进行建设性对话。公司承诺尊重合作机构、供应商、业务关联社区等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劳动健康、职业健康与文化尊严等基本权益。

## **第十六条 公平竞争**

公司严格遵守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反垄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透明、合规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，维护公平、开放的市场环境，坚决抵制任何破坏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员工须禁止以下行为：通过商业贿赂、虚假宣传、恶意诋毁、侵犯知识产权等手段获取竞争优势；参与或协助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不正当交易等限制竞争行为；利用信息不对称或资源优势损害客户及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。

## **第十七条 举报渠道**

公司鼓励对违反商业道德的任何行为进行举报，并对举报人的权益进行严格保障。公司设立多元化举报途径，具体可根据公司《举报与调查制度》执行。

## **第十八条 本准则的培训**

公司通过入职培训、定期/不定期合规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本准则的培训。本准则同步公示于公司官方网站，员工有义务掌握并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